淡江時報 第 569 期

**學校研擬新法　後功將可銷前過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高郁萍報導】淡江學園退宿的211位同學受申誡處分引起各方關注，雖然學校表示將修改淡江學園管理辦法，仍無濟於退宿同學。對此，學務長蔣定安表示，將研擬「銷過」辦法，讓同學們的無心之過，有補救的機會。

　學務長在記者會上提出，即將著手研擬的銷過辦法，目前已有大葉、慈濟等大學實行，此辦法立意在於以「後功」來抵「前過」，讓同學能夠有機會，憑自己的努力表現，消除之前的不良懲處紀錄。蔣定安表示，曾經受校規處分的同學可經由申請，透過學校認可的優良表現獲得記功機會，消除原先的不良紀錄，亦可平衡操行成績之失分。不過，負責研擬辦法的生輔組組長高燕玉也表示，此辦法將會訂定排除條款，並非所有的懲誡都適用銷過的法則，且「前功」亦不能銷「後過」，同學們仍應對本身言行自制自律。

　此外，針對學務長在記者會上所提「不服處分者可循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」，早已超過申訴期限，至今並無同學提出。本校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事件，辦法第四條載明：「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、學習及獎懲處分書後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。」是以，這些同學已超過十日的期限，已無法依此途徑提出申訴。